# 刚察县泉吉乡人民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管 理办法

## 第一章总则

-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强化社会监督,促进依法理财,转变乡政府职能,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海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北州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》(北政【2017】3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单位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县财政部批复的 泉吉乡人民政府预算、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-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依 法依规公开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,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 公开的事项,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### 第二章 公开主体及职责

- **第四条** 泉吉乡财务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算、 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- (一)泉吉乡财务室负责乡政府及所属单位的部门预算、 决算、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工作;
  - (二)泉吉乡财务室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的公开工作;
- (三)泉吉乡财务室负责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;

#### 第三章公开内容

**第五条** 预算信息(涉密信息除外,包括下属单位)公 开的主要内容:

- 1.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、一般公共 财政和政府性资金预决算收支,运行经费安排使用等情况, 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- 2. 泉吉乡政府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,包括: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 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- 3.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,包括: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 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资金预算收支情况表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预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科目的项级科目,并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。
- 4. "三公" 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,细化说明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,经费总额以及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人数和批次; "三公" 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
- 5.公开政府采购信息,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  - 6.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、依据及收费用途。
- 7.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逐步推进专项资金公开,包括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、范围、重点等,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、申

报流程、申报条件、方式、程序等,施工单位信息及资金使用效益等。

- 8.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,包括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。
- 9.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,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,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。

## 第四章公开方式和时间

**第六条** 经县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,应 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应当按县财政统一要求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,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,不得随意删除和更改已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第五章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